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关联董事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张宝才先生、尤加强先生、刘波先生、孔令涛先生、于清先生已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宝才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与关联方签署〈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〈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张宝才先生、尤加强先生、刘波先生、孔令涛先生、于清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向关联方出租部分自有办公楼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出租部分自有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张宝才先生、尤加强先生、刘波先生、孔令涛先生、于清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